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秉逸

電話：02-24201122

電子信箱：benlin106@mail.klcg.gov.tw

260011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100643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。

主旨：檢送本市委託安置個案林萬和先生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
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基隆市私立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(養護型)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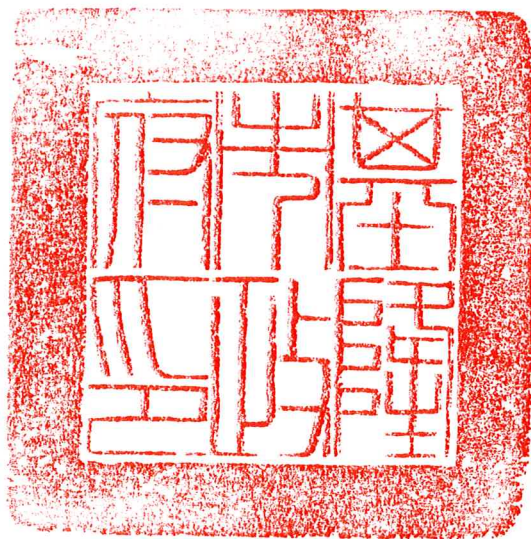
博收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參字第11100643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委託安置個案林萬和先生於111年11月12日去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遺體，現暫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冷凍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197266

死亡證字: 111129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林萬和	(二) 性別 男	(三)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C101036383
		死亡者婚姻狀況:	
(四) 戶籍所在地	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7鄰西定路248巷8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參 年 參 月 拾捌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壹 月 拾貳 日 壹拾壹 時 貳拾肆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		
	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肺炎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丙.(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黎慶福 證書字號: 醫013350 醫院(診所)名稱: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基隆醫字第1411030013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411030013 院所地址: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			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壹 月 拾伍 日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